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8月22日披露了《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54），根据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应同时披露《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由于工作疏忽，工作人员仅将《核查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做了备案提交而未提请披露，现予以补充披露。

此次补充披露不会对公司已披露信息产生实质性影响，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